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承 諾

[編 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纂]

分包銷安排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

包 銷

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編纂]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文件「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編纂]及因此應付予天財資本的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